

107年5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7 年度第 2 次核一廠除役準備作業視察

5 月 28 日至 30 日本會專案視察團隊赴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及核一廠執行 107 年度第 2 次核一廠除役準備作業視察，本次視察分別就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辦理現況、核一廠除役工作人員資格及訓練管理、核一廠除役品保組織及功能、核一廠除役計畫工程管理等項目進行視察。

二、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5-009 原能會同意結案

5 月 11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5-009-R，由於台電公司完成核一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有關 Torus 高水位參數之修訂後，本案應改善作業已全數辦理完畢，故同意台電公司對於本案之全案結案申請。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